

湖南：06年房地产估价师考试7月30前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5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_EF_BC_9A0_c51_225064.htm 关于做好我省2006年度
全国房地产估价师、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
通知湘人函[2006]66号 各市州人事局、房地产局，省直及中
央在长各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：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、建设
部办公厅《关于2006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、房地产经纪人
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6]62号）精神
，为做好我省2006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、房地产经纪人执
业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，现就有关考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一、考试时间 全国房地产估价师、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
试时间为2006年10月14日至15日。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和考务
工作计划附后。各科目考试范围及对考生应掌握知识的具体
要求，请分别查阅《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
（2005）》和《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大纲（2005
）》。二、报名条件及获得执业资格条件 全国房地产估价师
执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按照《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
暂行规定》（建房[1995]147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全国房地
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按照《房地产经纪人员执
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和《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实施
办法》（人发[2001]128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2006年度报考
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的考生，暂不要求取得房地产经纪人
助理资格。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采取滚动管
理模式，报考人员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
，可获得执业资格证书。全国房地产经纪人考试成绩采取滚

动与非滚动管理模式，报考4个科目的人员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，可获得执业资格证书；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，方可获得执业资格证书。

三、考试类别、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 全国房地产估价师、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的考试类别、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与2005年度相同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程序 全国房地产估价师、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全省报名截止日期为2006年7月30日。省直及中央在长单位的报考人员于2006年7月26日至28日到省房地产协会，地址：韶山北路338号华盛家园一楼报名（联系电话：4442772、4442757），省人事厅将会同省建设厅进行资格审查。各市、州的具体报名时间和地点，由各市、州自行确定。报名程序如下：1、报考人员申请并填写《资格考试登记表》，提交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原件，3张近期同底正面免冠1寸照片及已填涂的“报名信息卡”，并由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。2、各市、州报考人员的申报材料由各市、州房地产主管部门汇总后，于8月10日前送省建设厅房地产业处（电话：4442772、4442757），由省建设厅房地产业处汇总后送省人事考试中心。报名时，续考人员必须准确填写上一年度的档案号。《资格考试登记表》和《报考人员花名册》由各地按省里规定的样式自行印制。

[1] [2] 下一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